涉干擾「初選」案在囚證人 何俊仁被捕

保釋期間疑「指點」有關家屬探監傳話 涉妨礙司法公正

已解散的反中亂港組織「支聯會」前副主席何俊仁，被控串謀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，去年8月獲法庭批准保釋候審。不過，他在保釋期間被發現仍與反中亂港分子頻頻接觸，甚至懷疑插手攬炒派的案件。消息指，何俊仁涉嫌干擾正在審訊中的47人「初選」案在囚證人，並經由證人家屬趁探監機會傳話，以影響有關證人作供。警方國安處深入調查後，昨晨以涉嫌妨礙司法公正拘捕何俊仁，由於他同時涉嫌違反保釋條例，料將被押上法庭由法官裁斷是否需繼續還押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掃碼睇片

黑手落鑊

現年71歲的何俊仁，與「支聯會」前主席李卓人、前副主席鄒幸彤，於2021年9月被控干犯香港國安法，即於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8日期間，在香港煽動他人組織、策劃、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非法手段，旨在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，即推翻、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，或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。何俊仁被還押候訊至去年8月，以健康為由向高等法院申請保釋外出治病。國安法指定法官陳仲衡當時批准何俊仁以現金70萬元，女兒及弟婦人事擔保各20萬元，即合共110萬元保釋候訊。

昔獲准保 法官曾告誡「不要證明我錯」

何俊仁當時保釋條件包括不得離港，須交出所有旅遊證件，另須遵守零時至早上7時的宵禁令，每周到警署報到3次，必須居於現有住址，更改住址前通知警方。何俊仁亦不得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，作出、發放或轉載任何可能被視為違反國安法，或香港法例中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言論或行為，亦不得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聯絡外國官員、議員、任何級別議會成員，或其他服務於以上人員的人。陳官當日散庭前對何俊仁說：「不要證明我錯而張先生(律政司代表)是對的。」

消息指，何俊仁在保釋期間仍頻繁與反中亂港頭目會面，當中包括李柱銘、梁家傑、吳靄儀、劉慧卿及前「支聯會」常委等人，涉嫌違反保釋條例。另一方面，何俊仁在保釋期間，亦經常返回他有份創立的「何謝韋律師事務所」「打躉」。不過，何俊仁因多次參與非法集會被判囚，已不再擔任「何謝韋律師事務所」合夥人。據了解，何俊仁去年已被香港律師會「釘牌」，即不可私人執業或從事與執業證書相關的工作，而香港律師會網站已將何俊仁列為「非持有執業證書之律師」。

消息又指，何俊仁在保釋期間，懷疑干擾47人「初選」案一名在囚的證人，以影響有關證人作供，而何俊仁的有關「指點」經由證人的家屬在探監時向證人傳達，惟有關內容被懲教署人員發現，懷疑有人涉嫌妨礙司法公正，並轉介警方跟進。

疑謀影響作供 懲教轉介警方

警方國安處人員在深入調查後，昨晨採取行動，在何俊仁返回律師事務所途中將他拘捕，其後押解他返回天后住所搜證，並帶走兩袋證物。

據資料顯示，何俊仁有份創立的「何謝韋律師事務所」，為9名「初選」案被告的代表律師行，包括戴耀廷、黃碧雲、黃之鋒、譚得志、胡志偉、黃子悅、林卓廷、王百羽及鄒家成，當中黃碧雲、胡志偉和林卓廷是民主黨成員。

◆何俊仁昨晨在天后飛龍台住所被捕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 攝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1.何俊仁在保釋期間常往返其律師樓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2.上周某日下午，何抵警署報到時顯得健步如飛。

◀何俊仁在保釋期間仍頻繁與反中亂港頭目會面。 資料圖片

保釋期間「病而不休」常快步出入律師樓

知情人士向香港文匯報透露，何俊仁在保釋期間沒有如他所言會積極接受治療，而是如同正常上班族一樣往返其位於中環南華大廈的律師樓。此外，他又經常與過往「黨友」或盟友見面，這包括李柱銘、吳靄儀、前「支聯會」常委蔡耀昌等人。香港文匯報記者近日也觀察發現，何俊仁走路時步履輕鬆，看不出像一個身患嚴重癌症的病人。

今年70歲的何俊仁據說長期身體欠佳，2017年因診斷出初期肺癌而接受癌組織切除手術。2021年9月，他被控於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8日期間，在香港煽動他人組織、策劃、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非法手段旨在「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」等多項罪名而被還押。至去年8月22日，他以曾患肺癌需盡快接受檢查，以及肝部及牙齒均出現狀況等原因申請保釋。高等法院准以40萬元人事擔保及70萬元現金保釋，其他保釋條件還包括每周須到警署報到三次，遵守宵禁令、不能在任何平台發表被視為危害國家安全的言論，並交出所有旅遊證件，不得離港等。

常外出「打躉」須接受治療靜養?

據了解，何俊仁在獲得保釋的半年多時間以來，本應「長期靜養」的他，沒有像其他同類病人一樣多作休息，而是經常離家外出，會見友人或像尋常上班一樣往返律師樓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根據何俊仁須每周一三五到警署報到的規定，也曾多次看到何俊仁獨自一人到灣仔警署報到的情況，最近一次是在上周五(17日)下午，只見身穿灰色風褸的他一路健步如飛，行動流暢，當進入灣仔警署範圍後，並未有乘搭扶手電梯，而是快步走上約兩層樓高的台階，幾乎不帶喘氣地走進警署內。如此表現，真令人懷疑他是否真是一個患有「嚴重癌症的病人」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齊正之

何俊麒疑偷藏證物 兄弟均涉妨礙國安案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攬炒派各路人馬之間不但有千絲萬縷的關係，連打官司也找「自己人」，何俊仁有份創辦的「何謝韋律師事務所」，處理過不少涉及攬炒派的個案。曾是民主黨區議員的何俊仁胞弟何俊麒，也是該律師事務所合夥人。何俊麒和李卓人小姨子鄧燕梨本月11日也涉嫌串謀妨礙司法公正被捕。兩人在警方國安處調查李卓人妻子鄧燕娥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」一案時，懷疑悄悄取走涉案電腦等相關證物，兩人現獲准保釋候查後，何俊仁又涉嫌插手另一宗涉違反國安法案件被捕。

「何謝韋」攬炒派相關「生意好」

其實，何俊仁有份創辦的「何謝韋律師事務所」，早被警方高度關注。

曾在該間律師行任職的外籍律師關尚義最早被揭捲入「初選」案，關尚義曾出任協調非法「初選」組織「民主動力」的司庫，於2021年被國安處拘捕，當時警方國安處曾搜查律師行。而何俊仁的行蹤顯示，他雖然已不任律師行合夥人，但和律師行的關係並無完全切割。

警方國安處懷疑李卓人的妻子鄧燕娥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」，早前在鄧燕娥到監獄探望李卓人後將她拘捕，但在警方趕往搜查鄧燕娥的處所前，有人取走涉案電腦等相關證物，警方懷疑何俊仁胞弟何俊麒以及鄧燕娥胞妹鄧燕梨涉案。

暴徒襲的哥獲輕判 律政司上訴成功加監1年1個月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2019年10月6日，的士司機鄭國泉在深水埗被80名暴徒圍攻，以致的士失控撞向人群，鄭國泉遭暴徒拖下車施以私刑暴毆變「血人」。其中一名男暴徒去年5月在區域法院承認暴動及蒙面共二罪，判囚3年。律政司認為當日施襲者手段兇殘，有人用傘垂直插向司機及淋漂白水，行為近乎喪失理智，原審法官對案件「中度嚴重」的定性不恰當，以致判刑過輕。上訴庭昨日認同判刑明顯過輕，必須要加以糾正，遂改判被告禁監4年1個月，裁決理由將於6個月內頒布。

本案申請人為律政司司長，答辯人是時任人力資源經理、現年34歲的張子龍。署理助理刑事檢控專員羅天瑋指出，案發時暴動現場有多人公然襲擊路過的士，包括拖出司機使用尖銳物品、鎚等武器施襲，以致事主血流披面，倒臥血泊中。有片段更見暴徒用傘垂直插向地上的事主及淋漂白水，手段兇殘，近乎喪失理智。當中，答辯人張子龍亦曾用腳踢事主，並用棍狀物施襲，事主的士亦遭「瘋狂」破壞。

羅指出，本案涉及暴動、傷人，多人光天化日下在鬧市用武器襲擊沒有自我保護能力的事主，令他嚴重受傷，本案理應定性為「情節嚴重」，否則會向社會傳達極錯誤的訊息，但原審法官裁定本案嚴重程度屬「中度」。羅又引述機場暴動「付國豪案」指，該案有被告以約5年作量刑起點，但本案原審卻以4年半作起點，以致判刑明顯過輕。羅認為，本案司機受襲令的士失控撞到兩名女途人，亦應據兩人傷勢作判刑考慮。

代表答辯人的資深大律師潘熙則表示，原審法官形容本案暴動屬「偶發性」，又指即使當天的集結有預謀，但當時有人爬入的士襲擊司機，繼而引致暴動的過程屬「偶發性」，歷時僅約5分鐘，故此原審法官有權作出嚴重程度屬「中度」的定性，而採納4年半作量刑起點，亦非明顯不足。潘認為即使上訴庭覺得「判輕咗」，亦不一定要運用酌情權加刑。

上訴庭3位法官彭偉昌、潘敏琦及彭寶琴聽畢雙方陳詞後，即時裁定難以接納本案屬「偶發性」，認為原審法官的判刑屬明顯過輕及或有原則上犯錯，必須糾正。而適當的量刑基準應為6年半，在獲三分一認罪扣減後，考慮本案屬刑期覆核，再給予扣減3個月，最終改判被告須監禁4年1個月。

◆案發當日，黑暴嚴重破壞涉事的士（左圖），甚至把的士司機打成「血人」（右圖）。 資料圖片

《立場》案控方質疑鍾沛權欲藉法庭製輿論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《立場新聞》所屬母公司、前總編輯鍾沛權、時任署任總編輯林紹桐，被控串謀發布煽動刊物案。控方繼前日質疑《立場》批評政府的文章，是慫恿及促使未成年的學生到黑暴示威現場充當「記者」，昨又指鍾的供詞反映他對警方觀感差，《立場》的多篇文章也針對警方，當中針對香港國安法的文章，不會斟酌其事實根據。鍾沛權在庭上辯解時借題發揮，被控方質疑他透過法庭製造輿論。

控方昨引述《立場》於2019年6月14日發布的社論指，《立場》於修例風波初期，因知道警察一定會阻止暴動，故已開始針對警察，煽動對警察的仇恨。控方又質疑鍾本身對警察觀感差，作供時誣衊監警會「無公信力」，反映他相信元朗「7．21」襲擊事件「一定有勾結」。鍾否認針對警察和欲煽動仇恨。

控方隨後再引述《立場》於2019年7月23日發表的社論指，這正反映《立場》認為所謂白衣人與警方「勾結」。鍾辯稱該文章只是「表達記者的觀察」及提出「疑問」，始終沒有作出「勾結」的結論。

控方進一步質疑，前年出現多宗國安法案件後，鍾認定香港國安法的檢控是政治決定，不相信有法理基礎，故在發布批評國安法的文章時，不會斟酌其事實根據，鍾則一概否認。

另在前日的審訊中，控方就鍾於2020年5月接受《蘋果日報》訪問時提及一名在黑暴示威現場採訪的13歲學生記者，引述相關文章認為那名學生是閱讀了多篇《立場》批評政府的文章而被煽動，質疑《立場》慫恿及促使未成年的學生出來充當記者，有機會在採訪過程中受傷。

不過，鍾卻辯稱警方有責任保護及協助記者採訪，如果警方對示威者的行動克制，學生記者在現場根本就不會有危險，所以認為學生記者到黑暴示威現場採訪沒有問題云云。

中大生亂貼政治文宣 判罰款8000元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一名男學生，去年6月因在旺角街頭張貼18張涉及政治的貼紙，被控一項刑事損壞罪。案件昨原在西九龍裁判法院開審，被告改為認罪及自行求情，其間又面露笑容，即被裁判官曾慶東斥責「嘛家上嚟唔係做表演……唔係你想點就點」，曾官最終念及被告屬初犯及認罪，希望其能汲取事件教訓，判處罰款8,000元。

現年21歲的被告關靖豐，承認於2022年6月4日在旺角無合法辯解，損壞一個街道牌、2支燈柱、4支交通燈柱及7個交通標誌，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財產，意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損壞。

突認罪求情 法官批「現在並非表演」

被告昨在庭上認罪後，其律師代表指原想爭議移除貼紙「導致有油漆剷走」影響答辯意向，又指被告即使現在才認罪，亦應獲完整三分一認罪扣減。

裁判官則指出「摵唔摵得甩貼紙」不應影響答辯，並指出刑毀的定義是「短暫性令那件物件失去它應有的功能」，着辯方撤回說法，否則反而對被告不利。辯方最後同意。

案情指，警員當日凌晨巡經旺角西洋菜南街、山東街交界及豉油街交界，發現有街道牌、燈柱、交通燈柱及交通標誌共被貼上18張同款貼紙。經翻查閉路電視後，發現被告於6月3日晚上離開寓所，翌日凌晨3時現身涉案現場張貼貼紙。警方同月28日拘捕被告，證實貼紙背面的指模與被告指模相符。路政署其後要用28,800元清理貼紙，但仍有部分殘留無法完全清理。